

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7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因清明节假期后工作安排紧凑导致公司未于 4 月 6 日前及时履行关于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信息披露义务，现予补充公告。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1 日